

中共阳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阳人社发〔2022〕127号

关于阳江市开展 2022 年“阳江名厨”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阳人才〔2022〕1号）要求，结合“粤菜师傅”工程以及我市“漠阳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选树一批厨艺精湛、业绩突出、行业影响大的行业标杆，在传承粤菜文化、推广本地特色粤菜制作、推进粤菜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我市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阳江名厨”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申报“阳江名厨”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阳江市户籍居民或常住居民, 在阳江市内从事粤菜烹饪(不含面点)相关工作达到5年以上, 目前在我市餐饮业烹饪岗位, 年龄在65岁以下的粤菜厨师;

2、遵守法律, 爱岗敬业,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素养。

(二)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规定外, “阳江名厨”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三级(高级工)及以上国家或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在烹饪工作岗位上业绩突出, 得到工作所在企业认可或获得行业协会的推荐;

3、技艺精湛, 受到业内权威机构表彰奖励或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

4、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美誉度, 在传承弘扬粤菜文化、以师带徒方面作出社会贡献。

(三)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或存在违法情形的个人, 不纳入“阳江名厨”评选对象范围。

二、评选名额

结合我市实际, 2022年度将在全市范围内评选10名“阳江

名厨”。

三、申请要求

(一) 申请方式。“阳江名厨”评选采用集中申请、集中评审的方式。

(二) 申请时间。本次评选申报时间为9月13日至9月26日(仅限工作日)。

(三) 申请材料

申报人员需根据个人实际提供如下申请材料的纸质版(盖章确认)和电子扫描件,其中1-5项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 1、《“阳江名厨”申请表》(附件1);
- 2、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 3、3个月以上的本市社保缴费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4、从业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如无犯罪记录、个人征信报告)等;
- 5、申请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需填写银行卡账号并签名);
- 6、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工作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7、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个人获得的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人才培养、以师带徒、传承弘扬阳江特色粤菜文化、推动粤菜创新发展等社会贡献证明材料；

10、个人近期穿着厨师服、佩戴厨师帽的蓝色底大一寸照片2张（含电子版）；

11、其他有效辅证材料。

四、评选程序

“阳江名厨”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由候选人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

“阳江名厨”评审委员会开展专家评审和大众评审，按比例得出综合成绩、公示、批准表彰。具体程序：

（一）申请受理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年度评选通知，申报人经所属企业或行业协会推荐，按属地原则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企业或行业协会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提交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初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集汇总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后，统一上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资格核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提交“阳江名厨”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三) 综合评审

1、**组建评审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才评价机构、厨师、行业协会、群众等群体中邀请代表，组建由9名评审专家组成的“阳江名厨”评审委员会对书面材料和现场技艺展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遵循回避原则。

2、**开展专家评审。**专家专业评审环节主要分为两个步骤：

(1) **书面材料评审。**“阳江名厨”评审委员会9名评审专家根据申报对象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社会贡献、社会影响、行业代表性等因素进行书面材料评审（占总成绩50%）（具体详见附件2），并根据分数从高到低择优选拔20名候选人员参加现场技艺展示。

(2) **现场技艺展示。**组织排名前20名候选人员，充分发挥我市粤菜烹饪制作精髓，通过使用入选“漠阳味道”产品名录中的食材，现场制作指定菜品和主要代表菜品各1道，由“阳江名厨”评审委员会9名评审专家对现场技艺展示点评赋分（占总成绩35%），并通过网络直播现场技艺展示环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开展大众评审。组织开展“阳江名厨”网络评选活动，发动广大群众通过阳江日报社微信公众号，对20名候选人的工作业绩简介、主要代表作品等情况进行不少于3天的网络投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并根据候选人的网络投票总票数情况计算大众评审环节分数（占总成绩15%）。

3、综合成绩。“阳江名厨”评审委员会按比例综合专家评审环节分数和大众评审环节分数后，提出最终入选的10名候选对象名单。

（四）结果公示

10名候选对象名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候选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拟定为推荐对象。

（五）审定公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推荐对象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公布。

五、激励措施

（一）对评选为“阳江名厨”的个人按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月1000元的阳江名厨特殊津贴，享受期3年。

（二）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阳江名厨”可优

先推荐申请国家和省相关荣誉称号、奖项等评选。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省市主流媒体对其精湛技能和社会贡献进行宣传报道,或优先参与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粤菜师傅”工程交流活动,提升社会影响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四)如已入选我市其他人才工程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最高标准津贴。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发动。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阳江名厨”评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积极参与申报。

(二)做好选拔推荐。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阳江名厨”书面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认真指导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后(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在9月26日前按照推荐名额要求(附件3)择优推荐人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人才宣传。各县(市、区)要配合做好“阳江名厨”个人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树立技能典型,增强技能人才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并结合“粤菜师傅”工程和我市“漠阳味道”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阳江名厨”人才评选为小切口,大力宣传阳江

特色粤菜餐饮文化、旅游、特色农村产品等，进一步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政策咨询电话：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231044；

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03984；

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615698；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739704；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522100；

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893629；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821099。

- 附件：1、“阳江名厨”申请表
2、“阳江名厨”书面申报材料清单
3、推荐名额

中共阳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阳江名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2 寸近期免冠 照片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 资格			
工作单位			入职时间		职务 (岗位)	
单位性质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有何技术特长或绝技绝活	
传承弘扬阳江特色粤菜文化、推动粤菜创新发展等社会贡献	
带徒传艺成果	

奖励荣誉	
<p>本人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委人才办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推荐单位意见栏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附件 2:

“阳江名厨”书面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大项	二级项目	项目说明	提交材料
1	基础条件	户籍和岗位	市内户籍或常住人口,原则上从事粤菜烹饪工作5年以上、目前在岗、年龄在65岁以下的人员。	相关证件复印件和证明材料
3		职业道德	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无不良信用记录。	相关证明材料
4	烹饪技能	技能证书	取得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烹任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	证件复印件
5		技能竞赛	取得国家、省级、地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近5年参加由政府部门或正规注册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粤菜职业技能竞赛赛事受聘为评委或专家。	文件复印件
6		表彰或嘉奖	受到国家、省级、地市级政府或行业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文件复印件
7	工作业绩	岗位技能	在大中型餐饮企业(集团)烹任岗位任职。	任职单位证明材料
8		岗位业绩	在烹任工作岗位上业绩突出,爱岗敬业、技艺精湛,为社会和企业赢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业内和企业认可。	相关证明材料
		人才培养	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在“师带徒”人才培养方面有成效。	证明材料
		创新发展	在创新粤菜发展方面有具体成果(改革创新本工种技术上关键问题并有明显效益;研发新产品并有明显效益)。	成果证明

序号	大项	二级项目	项目说明	提交材料
9		传承弘扬 粤菜文化	积极参与粤菜文化的研究、传承和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相关证书或社交媒体报道
10		品牌打造	对品牌餐饮企业或品牌菜品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主要或突出贡献。	品牌餐饮企业证明
11	社会贡献	知名度美誉度	在社会及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参与粤菜培训授课；在市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专业文章或出版过烹饪专著，发表专业论文、评述及出版专业著作；在公开的烹饪技艺交流活动中传授粤菜技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其他能证明知名度美誉度的材料）。	证明材料及社会调查

附件 3: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江城区	5 名以上
阳东区	5 名以上
阳春市	5 名以上
阳西县	5 名以上
海陵区	5 名以上
高新区	3 名以上
合计	28 名以上

备注：各县（市、区）要做好材料初审工作，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